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600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1070731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
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人事處前依105年馬勒卡暨梅姬颱風應變與災後復原期間問題檢討會議結論，於105年11月4日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並函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 二、配合107年瑪莉亞颱風應變與災後復原檢討及依107年7月20日「研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修正旨揭參考原則部分內容，並經本府人事處於107年7月27日簽奉准在案。
- 三、日後颱風來襲，請旨揭參考原則所列相關機關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召開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

105.11.4 訂定

107.7.27 修正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1	風力	颱風暴風半徑於 4 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時。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消防局、氣象團隊、人事處
2	雨量	本市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達 350 毫米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消防局、氣象團隊、人事處
3	交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力及雨量未達停班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2. 本市連外道路、橋梁暢通或中斷情形。 3. 自小客車及機車路面通行狀況。 4. 大眾運輸工具(臺鐵、客運、公車、捷運等)停駛情形。 5. 如適逢非周休二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納入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交通局、捷運公司、工務局
4	水電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力及雨量未達停班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2. 本市停電戶數及停水戶數之數量。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北水處、台電公司
5	上下班時段風險	1. 上下班時段風力及雨量預估值，是否會影響通勤安全(如：上午 8 點前風力可能為 9-10 級，8 點後可能轉 7-8 級)。		交通局、捷運公司、工務局、環保局、教育局、媒事組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p>2. 上下班時段交通路況或公共運輸停駛情形，是否會影響通勤順暢（如：臺鐵停駛、捷運高架段停駛）。</p> <p>3. 未復舊前，本市環境及學校校園是否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之虞。</p>		
6	全日停班 停課	<p>1. 鑒於半天停止上班上課衍生問題廣泛，如學生上下課安全、營養午餐供應情形、家長接送便利性、本府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時間及衍生市區交通壅塞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以全日為原則。</p> <p>2. 如經發布正常上班上課後，因實際天氣狀況劇變，得例外發布半天停止上班上課，惟避免發布「即刻」停止上班上課。</p> <p>3. 又非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發布「下午」或「晚間」停止上班上課為原則，如因應實際災情需要，須例外發布「特定時間點起」停止上班上課時，應併同考量交通疏散、學生(含幼兒園幼童)安置等因素。</p>		<p>人事處、勞動局、教育局（學校及幼兒園停〔復〕課教師、幼童、學生及職員離〔到〕校時間及營養午餐供應等資訊）、社會局（托嬰中心之幼童、嬰兒安置等問題）、交通局（交通疏散問題）</p>
7	上班及上課同步化	為避免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庭小孩托育上之困擾，原則採取停止上班及上課同步處理。		人事處、教育局、勞動局
8	發布後避免再更改	經發布停止(或照常)上班上課後，除因氣候狀況劇變外，應避免改變決策，以造成民眾、家長之困擾，及影響經濟活動。		人事處、教育局、勞動局
9	北北基一致決策	1. 北北基發布颱風停班課作業，基於大臺北共同生活圈，將盡力維持由三方協商取得「共識」後，採取「同步」、「統一時間」及「各自		人事處、媒事組、勞動局、教育局、社會局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p>發布」之原則；若依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資料，非 3 市均達停班課標準或須因應各市實際災情不同時，三方仍將盡力溝通協調。</p> <p>2. 如僅特定區域性之災情者，則由三方本於權責並視實際狀況各自處理。</p>		
10	發布時間點	<p>1. 全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前一日晚間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或約定時間一起發布)</p> <p>2. 下午半日或晚上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p>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0 條	人事處、媒事組
1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影響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天然災害侵襲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全體證券商當日停止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順延辦理。</p> <p>2.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上午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順延辦理。</p> <p>3.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下午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惟收盤後其他交易均予停止。</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	